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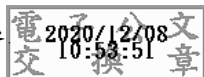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430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09024303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，請確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369號書函辦理；並附該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2/08

